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新芳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和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建利先生和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